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勞再小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蔡 政 璜

再 審 被 告 中 壽 保 險 代 理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湯 秀 珠

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中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400元【計算式：（30,000元×3個月）+（1,800元×3個月）=95,40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涂 文 豪